

深圳市劳动合同书（外商投资企业）专业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_____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工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籍贯：_____

现住址：_____

乙方属性：_____（在□打上√号：原固定工□ 合同制工□ 临时工□ 商品粮或农村粮□）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用工有关规定，考核后、同意招、聘、雇_____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工种：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承担_____工作任务，为_____工种，因生产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种，如乙方认为难于适应甲方调整的岗位、工种、可申请离职。

二、合同期和试用（熟练）期：

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熟练）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试用（熟练）期满，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合格者定级定薪，不合格可延期或辞退（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过期不考核，视为合格，履行合同。合同期届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三、劳动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和政治待遇：

1. 劳动时间：每周实行_____日工作制，每日为_____小时制，每月预计加班_____小时，月加班时间超过48小时，必须经双方同意，不得强制。

2. 劳动报酬：

(1) 按规定甲方结汇后的职工工资部分、由甲方依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办法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的岗位、责任、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暂定为每日工资_____元×_____天=月工资_____元。晋级加薪每年的月工资增_____元至_____元不等。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可在本合同双方约订栏中约定，甲方因故停工连续_____天以上，或月累计_____天以上，每天发给乙方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甲方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日按拖欠工资的1%赔偿乙方损失。

(2) 奖金。应按单位经济效益和乙方的劳动贡献定，一般每月_____元至_____元；年终奖金每年视效益另定。

(3) 加班工资：法定日节为_____%。公休假日和平时为_____%。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_____元作为夜餐津贴。

3.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必须按规定办理为乙方的退休 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和 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临时工的社会保险每月自付_____元，先由甲方支付，后在其当月工资中扣除；临时工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在未实行工伤保险前及甲方没有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时，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按国家或市府现行规定、办法执行；

(2) 乙方在合同期患疾病或合同期满但在治疗期内的，甲方应根据其 工龄 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_____年以下的_____%，_____年至_____年为_____%；_____年至_____年为_____%；_____年以上为_____%；其医药费报销_____%，或每月发给乙方_____元包干使用。需住院治疗的应经公司批准，其住院的医药费应实报实销。

(3) 乙方是已婚女工的， 产假 期间甲方发给100%的月工资及生活补贴和全勤奖。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每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_____天，夫妻生活在一地，与父母异地的，每满四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_____天。临时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再续签合同的 可安排探亲假，其探亲假为：满一年以上的，每年探亲假为_____天，在批准探亲期间，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不影响年终奖）；路费按规定报销或实行包干制。

(5) 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假天数视为有薪假期；如有超过天数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4. 政治待遇：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参加员工大会和经选举的员工代表大会，参加政治活动、技术文化学习、评选先进、晋级提拔及申请参加工会、党、团组织。在不影响生产（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

四、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生产厂地和生产工具，如属乙方个人专用工具应妥善保管，丢失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2.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岗位工作需要发给劳动保护用品：____丢失不补；保健食品（费），_____。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付。如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元；

4. 膳食：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_____元。

五、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 (1)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 (3) 爱护单位财产，不得无故损坏，不得贪污、盗窃单位财物；
- (4) 上班工作时间，不得做私事，不得看无关书报；
- (5) 保质保量（合理的）完成当班、当月任务，不得投机取巧；
- (6) 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打、骂、吵闹。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
- (7) 有事要请示报告，不得擅自主张。

六、合同的解除及其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

- (1) 双方一致同意的；
- (2) 符合本合同本条下述第 3 和第 5 项规定的；
- (3) 乙方 试用期 满，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

(4) 乙方患病（不含 职业病 ）或非因工负伤，经治疗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

(5)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整顿）期间需要裁减人员的；

(6) 甲方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市（特区）劳动局确认无法调剂的富余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期自行解除：

(1) 甲方宣告破产；

(2) 乙方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的。

3.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辞退：

(1) 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2) 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3) 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甲方声誉的；

(4) 有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不得 解除合同：

(1)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所列情形的；

(2) 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未能治愈恢复健康的；

(3) 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内的；

(5) 前往 香港 、 澳门 、 台湾 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

5. 甲方有下列形之一的，乙方可以 辞职：

(1) 调整工种后所从事专业不对口，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

(2) 人格受到甲方负责人侮辱的；

(3) 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5)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的保护措施，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6)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7) 经有关部门批准，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定居的。

6.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是否续订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解除或续订合同手续。

7.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对方直接经济责任；如赔偿培训费或补偿给对方_____个月工资。

8. 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发给补助费：

(1) 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2)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和第五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补助费标准按乙方在甲方服务的工龄计算：每满一年的，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满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工龄计发；不满半年的，计发半个月平均工资。

（注：临时工转为合同制工的，其临时工工龄可连续计算，并按其在单位的累计工龄享受生活补助费。否则：不享受上述补助，而另谋工作；但乙方如要返回原籍地，应交回《临时工劳动手册》和《暂住证》，甲方可出具证明领回劳动保险金，并按实际需要发给遣散路费）。

9.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乙方_____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政策规定有出入的，按特区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执行。

九、本合同从签订日起，经劳动部门鉴证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鉴（公）证意见：
|

|
|
|
|
|
|

| 经 办 人：
(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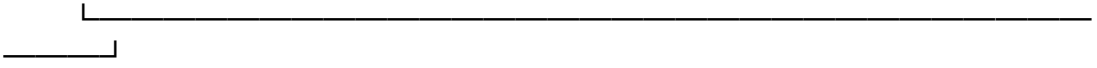
鉴（公）证机关

|
|
日 |

年 月

|
|
|
|
|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附件

- (1) 常年性生产的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
- (2) 本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要重新办理合同签订、鉴证手续。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